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財務成本大幅下降，加上銷售情況理想，收入恢復。本集團於年內淨現金流出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改善。
- 收入增加65.6%至約人民幣758,671,000元。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155.5%至約人民幣317,464,000元，佔總收入的41.8%。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58.9%至約人民幣253,957,000元，佔總收入的33.5%。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增加10.1%至約人民幣186,325,000元，佔總收入的24.6%。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81.3%至約人民幣925,000元，佔總收入的0.1%。
-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4.6%升至21.7%，增幅7.1%。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4,397,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20,974,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自客戶收取超過人民幣241,601,000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58,671	458,273
銷售成本	4	<u>(593,771)</u>	<u>(391,170)</u>
毛利	4	164,900	67,103
其他收入	5	36,556	84,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05)	(63,3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802)	(169,50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		<u>(230,000)</u>	<u>(718,021)</u>
經營虧損		(202,251)	(799,488)
財務成本	6(a)	<u>(53,716)</u>	<u>(83,081)</u>
除稅前虧損	6	(255,967)	(882,569)
所得稅抵免	7	<u>32,478</u>	<u>151,624</u>
年內虧損		(223,489)	(730,9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u>49,574</u>	<u>(40,2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9,574</u>	<u>(40,2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915)</u>	<u>(771,16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0,974)	(704,397)
非控股權益		<u>(2,515)</u>	<u>(26,548)</u>
年內虧損		<u>(223,489)</u>	<u>(730,94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400)	(744,612)
非控股權益		<u>(2,515)</u>	<u>(26,5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915)</u>	<u>(771,160)</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基本		<u>(29)</u>	<u>(94)</u>
攤薄		<u>(29)</u>	<u>(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800	407,334
在建工程		–	21,448
無形資產		3,905	4,260
預付租賃款項		33,806	34,108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414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	10,348
遞延稅項資產		199,852	159,245
		727,711	638,157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00	132,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093,637	2,795,643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8,111
有抵押存款		336,173	415,26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5	27,836
		2,554,276	3,381,966
流動負債			
借貸	11	963,756	1,189,5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523,795	967,1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1,422	–
融資租賃承擔		6,702	3,946
即期稅項負債		16,507	11,425
		1,942,182	2,172,046
流動資產淨值		612,094	1,209,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805	1,848,07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63,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50,231
融資租賃承擔		86,930	47,336
遞延稅項負債		1,629	1,770
		<u>151,559</u>	<u>499,337</u>
資產淨值		<u>1,188,246</u>	<u>1,348,7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131,857	1,303,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97,867	1,369,267
非控股權益		(9,621)	(20,527)
權益總額		<u>1,188,246</u>	<u>1,348,7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此外，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於評核本集團將能否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及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714,34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未動用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48,000,000元；
- (i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修訂本均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已載入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和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有關客戶，而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434,000元。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925	(809)	116	36
iEDS方案	317,464	(246,290)	71,174	4,176
EE方案	253,957	(195,912)	58,045	7,987
元件及零件業務	186,325	(150,760)	35,565	8,885
	<u>758,671</u>	<u>(593,771)</u>	<u>164,900</u>	<u>21,084</u>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4,955	(3,875)	1,080	41
iEDS方案	124,255	(108,030)	16,225	1,700
EE方案	159,787	(135,040)	24,747	7,633
元件及零件業務	169,276	(144,225)	25,051	8,078
	<u>458,273</u>	<u>(391,170)</u>	<u>67,103</u>	<u>17,452</u>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084	17,452
行政開支	<u>16,081</u>	<u>15,743</u>
	<u>37,165</u>	<u>33,195</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4,039	13,601
其他利息收入	1,020	7,502
投資收入	-	2,20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2,249	34,733
政府補助金 [*]	22,246	5,51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13,95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71	-
其他	6,431	6,814
	<u>36,556</u>	<u>84,317</u>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多於實際已付3%增值稅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退稅金額乃按照殘疾員工數目乘以經省級政府批准的區縣最低工資標準的4倍計算。

^{*} 政府補助金乃收取自中國政府，主要作為搬遷補償。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49,521	83,08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4,195	—
	<u>53,716</u>	<u>83,081</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36	10,718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09,835	129,398
	<u>119,671</u>	<u>140,116</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02	5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2	1,069
折舊	34,641	31,532
核數師酬金	2,489	3,23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30,000	718,021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6,021	6,978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859	2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39	4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	3,1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52)	1,726
存貨成本 [#]	<u>558,091</u>	<u>327,598</u>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51,5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452,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332	8,6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8	(412)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66)	-
—預扣稅(附註(iv))	-	(14,000)
—其他	(40,382)	(145,828)
	(32,478)	(151,62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該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iv) 預扣稅(續)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股息。於本集團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確認股息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0,974,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04,3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六年：749,426,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343)	(24,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426</u>	<u>749,42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50,059	1,773,631
客戶貸款	345,290	482,157
應收保留金	176,873	150,598
應收票據	43,830	134,626
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	-	40,6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3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45	213,932
	<u>2,093,637</u>	<u>2,795,643</u>

客戶貸款人民幣345,2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157,000元)用作代其客戶向銀行償付保理安排下之尚未償還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為人民幣614,2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4,719,000元)。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及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37,7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6,716,000元)。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供應商，到期日為自呈報期末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81,783	144,91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32,985	43,581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47,636	88,765
超過一年	1,409,818	2,129,124
	<u>1,872,222</u>	<u>2,406,3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一年的信貸期。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撤銷。

根據特定及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2,748	28,4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000	718,021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73)	(3,769)
匯兌調整	(44)	17
	<u>972,331</u>	<u>742,7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人民幣1,378,8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0,964,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人民幣930,0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6,245,000元)。

所有其他並未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須進行整體評估。倘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水平的行業風險)，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應收款項劃分為風險類別。對各類別進行的評估乃整體地作出，並經考慮其他風險特徵(如逾期情況)。

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共同釐定為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而整體評估所產生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2,2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03,000元)。

11.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8%至9%（二零一六年：每年介乎1.42%至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8,920,000元）乃就與客戶之保理安排而取得。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9,766	804,699
預收款項	23,219	1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10	149,651
	<u>523,795</u>	<u>967,16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45,156	737,76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4,130	54,07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0,480	12,858
	<u>309,766</u>	<u>804,699</u>

13.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4,8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10,000元）發行若干財務擔保，擔保期為五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細閱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 貴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 貴集團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主要經濟體表現強勢，環球貿易回升，利好以出口和製造為主的新興市場。中國經濟受惠於供給側改革紅利釋放及產業結構優化湊效，年內經濟總量歷史性突破人民幣80萬億元，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達6.9%，是2011年以來首度回升。消費成為經濟增長主動力，對GDP增長貢獻達58.8%；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按年增長6.6%。

輸配電設備需求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態勢，隨著智能電網建設全面開展，用戶側對配電管理的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性尤其重視；加上全球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著重發展低碳經濟、綠色電網的改革思路，輸配電設備產品需求和新產品開發加快邁向智能信息化、經濟高效和清潔環保方向發展，為技術領先、安全性及穩定性高的高附加值產品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十九大報告提出，加快建設製造強國、發展先進製造業，及大力實施「中國製造2025」，進一步推進智能製造、促進信息化與工業深度融合。隨著國務院在2017年11月底發佈《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部署工業互聯網加快落地，尖端高科技技術與傳統輸配電設備相結合愈發緊密；智能化網絡信息技術全面滲透到輸配電技術和設備之上。

業務回顧

經歷了二零一六年的調整期，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企穩並重拾增長，銷售表現強勢，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58,671,000元，同比增長65.6%，年內新增訂單均為非保理訂單。受惠銷售規模恢復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年內毛利率回升至約21.7%，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約14.6%增長近7.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最早佈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基於逾30年配電設備研發與製造經驗，本集團自2012年推出自有「慧雲」數據平台以來，已累積龐大、來自不同行業的眾多客戶用電相關數據，是國內少數擁有各行各業用電數據庫支撐的智能服務供應商，享有先發優勢。結合博耳企業雲平台系統，能給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解決方案，使用戶側配電設備得到更專業的維護保障，確保運行安全可靠；本集團技術優勢在於有效通過互聯網進行實時遠程監控、數據監測及能效分析，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客戶經濟效益。

本集團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更是成套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結合物聯網及現代通訊技術的領先行業應用；透過集團的雲平台系統，能提高設備運行的安全穩定性能及大幅減少人工、能耗等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可觀經濟效益。同時有利企業對數據中心的硬件設備進行更靈活管理、滿足未來多變的擴充需求。

信息通信業不僅是最具成長性的行業，更是國家關鍵、戰略性基礎產業。隨著大數據、雲服務應用場景普及多元化，企業、機構的數據量不斷增加，機房與數據中心的建置愈顯重要，促使本集團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年內收穫不少大型訂單，包括成功中標萬國數據北方公用項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000萬元；另有萬國數據成都及北京亦莊項目、中國銀聯資訊總中心項目、南京雲計算數據中心淮安項目、合肥蜀山高科技園區數據中心項目、京津冀最大雲數據服務商潤澤科技項目等支持，為本集團銷售回勇提供強大驅動力。

與此同時，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在年內進一步深化與眾多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關係，收穫來自基建、軌道交通、污水處理、醫療、通訊、傳播、消費等行業的優質大型客戶訂單，包括與全球領先的啤酒釀造商百威英博展開六年內第十四度合作、中標中央電視台的配電改造項目等。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世界500強企業及行業龍頭企業包括海德堡水泥、得利滿、布雷博、百威、中國移動、中國聯通、阿里巴巴、百度及凱德置地等，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優質大型客戶群。

環球資本充裕帶旺新興國家大型基建投資，本集團在年內收穫多張大型海外訂單，包括為中材建築位於非洲肯尼亞、烏干達及喀麥隆三個國家的水泥工程項目提供中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以及與世界五大工程承包商之一萬喜集團聯合中標位於印尼泗水的水工程項目等。隨著「一帶一路」為東盟以及非洲等新興國家引入更多資金，加快基建項目上馬，為本集團的智能輸配電技術及設備提供面向世界的新台階。

本集團憑藉與海內外知名工程承包商良好合作關係，成功藉助他們強大國際銷售網絡，向全球輸出博耳電力的領先產品及服務，順利在年內開拓非洲、阿曼及印尼業務，並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本集團預視海外業務為開闢新收入來源的主動力，目前在西班牙、墨西哥、印尼等三個國家已設立分支機構或銷售公司，未來將加強與海外工程總包商的合作，持續驅動海外業務增長。

本集團年內繼續秉持對研發的大額投入，鞏固技術競爭優勢，二零一七年合共推出9款新產品，並積極鞏固本集團在雲數據平台的領先技術，重點研發針對不同行業對配電特殊需求，結合大數據挖掘及分析客戶所需，不斷優化、升級雲平台的運營效能及軟件操作系統，開拓增值服務收益，爭取在智能製造、工業信息化的浪潮下繼續引領行業技術。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財務成本大幅下降，加上銷售情況理想，收入恢復。本集團於年內淨現金流出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758,671,000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65.6%。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獲得長期客戶忠實支持，以及積極的銷售策略推動下，本集團於年內銷售表現理想。本集團年內收穫多張大型訂單，牽涉數據中心、醫療、基建、通訊、軌道交通及電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220,9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4,397,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81,9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0,123,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人民幣2,093,7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1,383,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88,2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8,740,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借貸同比顯著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309,7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4,699,000元)，以及人民幣1,026,7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9,513,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5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0.1%(二零一六年：約1.2%)。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81.3%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8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89.3%。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1.8%下降至年內的12.5%。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慧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17,46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4,25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1.8%(二零一六年：約27.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55.5%，該業務收入大幅主增加要是由於配電技術需求不斷換代升級，本集團的iEDS方案繼續獲得市場認可，並進一步強化與長期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1,1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22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38.7%。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1%上升至年內的22.4%，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以致採購議價能力變強。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多項增值服務及其他。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53,95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9,78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3.5%(二零一六年：約34.8%)。EE方案的銷售額增加58.9%，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多年積累的不同行業客戶數據及客戶實際情況，為不同客戶度身定制EE方

案，使客戶更容易控制成本。這對一些能源用量比較大的行業客戶更為重要，因此該等客戶對本集團EE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8,04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74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34.6%。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5.5%上升至本年度的22.9%，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以致採購議價能力變強。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86,3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9,27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4.6%(二零一六年：約3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額錄得10.1%的升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56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0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42.0%。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4.8%上升至年內的19.1%。

展望

隨著「中國製造2025」、工業互聯網化及數字化加緊推進，中國通信設備、軌道交通裝備、電力裝備三個領域將整體步入世界領先行列，成為技術創新的引導者。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快速發展並與製造業深度融合，促使輸配電設備從製造模式、工藝、技術體系的重大變革。智能化將成電氣設備製造業升級的主攻方向，二零一八年智能製造將全面引領輸配電設備領域新的產業革命挑戰。

而作為國內最早佈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本集團在建立各行各業用電數據庫享有先發優勢。經過數年積累、沉澱，加上本集團在研發上的大額投放，目前已經能透過深度數據挖掘，為用戶側配電設備提供增值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雲平台變現，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積極開發結合雲技術的智能配電及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週期產品，可望通過高附加值服務，提升整體利潤水平。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領先技術優勢，持續恢復銷售；集中開拓數據中心、海外市場；鞏固和發展國內及國際大型優質長期企業客戶業務，並逐步開拓智慧城市和智慧小鎮項目。據中國IDC圈預測，2019年中國IDC市場規模近1,900億元。隨著工信部積極順應數字經濟新浪潮，加快網絡強國建設步伐，新的信息科技應用及架構需求迫使55%的企業升級現有設備或部署新設備，而為響應工信部要求新建大型雲計算數據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需達1.5以下；高效、智能的儲能系統、預警系統與模塊化產品，成為輸配電設備供應商應對產業轉型挑戰的關鍵。本集團早佈局建置的雲數據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可望順應市場大勢，憑藉高附加值技術服務繼續深耕數據中心業務，為恢復銷售提供重要驅動力。

本集團同時十分重視深化以及發展國內及國際大型優質長期客戶的業務，憑藉30多年行業經驗、領先技術優勢、豐富國內以及海外項目經驗，及卓越客戶服務體驗，博耳長久以來深得客戶的信任與之支持，未來我們會繼續依仗我們的龐大客戶群以及行業經驗，深挖其他合作機會，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受惠環球基建投資熱，本集團將視海外市場為重要業績增長引擎。瑞銀報告預測，全球新興市場基建投資將在2025年前達到5.5萬億美元；新興經濟體對輸配電領域的投資激增以滿足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電力需求。本集團憑藉與中國及海外大型工程總包商的長久合作關係，有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份額，重點發展市場包括非洲、阿曼及印尼。根據國際商業智能研究機構Visiongain發佈全球輸配電基礎設施市場研究報告稱，2018年非洲輸配電基礎設施投資有望達到37.8億美元；而阿曼未來數年投放輸

配電領域的投資平均則達到42億美元；國際能源機構最新報告估算，2017年至2025年東南亞國家對輸配電的投資將達到2070億美元。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已在上述市場積累了豐富項目落地經驗，加上博耳與世界500強企業的深厚合作關係，口碑載譽，有信心能在海外市場再下一城。

與此同時，本集團看好智慧城市及智慧小鎮為未來重要業務增長點。目前全國智慧城市試點計劃已超過300個；各地政府、部委針對建設智慧城市的規劃陸續落地。本集團早在2017年8月與國內10多家知名房地產企業以及相關配套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探索智能地產領域的機遇，加快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一站式方案在智能地產項目上應用。另一方面，建設智慧特色小鎮是兼顧經濟轉型升級、城鄉統籌發展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新型城鎮信息化方案；2016年以來，國家發改委、住建部及財政部陸續公佈多項支援政策和文件，奠定全國發展智慧小鎮的主基調。建設智慧城市及智慧小鎮都需要穩定、安全的智能配電方案打通通訊、互聯及物聯「三網」，支持雲平台構建的運營中心，形成智大數據生態鏈，本集團即將在江蘇開展智慧小鎮項目，未來有望依靠本集團在華東的資源優勢，把握全國範圍內智慧城市及智慧小鎮項目加快建設帶來的機遇。

除了恢復銷售，本集團將以提升利潤水平為另一目標，包括積極優化銷售結構，集中開發利潤水平較高的項目。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控，包括持續回款、改善負債結構以減少財務成本，及通過精細化管理縮減採購及生產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費用等，務求進一步提升整體利潤空間。最後，本集團在來年會繼續改善收款情況，為股東創造更大收益。

工業互聯網是我國搶佔國際製造業競爭制高點、數字經濟發展主動權的關鍵，信息領域的革新從互聯網向物聯網再向智聯網過渡，而本集團已經準備好向智能製造、智能產業、智聯網發展，在我國輸配電設備製造業的市場將面臨智能化、融合化、成套化和海外化等四大趨勢上開展全面佈局，包括提高產品自主創新能力、創建自有品牌及深耕全球市場。我們一直深信，創新是振興之源、強盛之基，且篤行之，務求藉助創新的力量驅動企業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02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0,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8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天減少38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的收入回升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9天減少1,697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年內回款表現理想。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5天減少742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帳款回款後，把部份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241,601,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730,945,000元)。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於往後十二個月面臨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1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0,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保理項目風險及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準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 款項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66,637	-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管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79,431	80,551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率的EE方案	74,658	7%	74,658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u>1,066,547</u>	<u>100%</u>	<u>906,710</u>	<u>159,837</u>

¹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7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布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